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2 月25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瀨儀

書記官 李俊錡

通 譯 詹承軒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張嘉婷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黃強（原名：黃自強）

████████████████████

████████████████████樓

████████████████████

選任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張嘉婷陳述起訴要旨：

黃強（原名：黃自強）與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

████████，林祥明同時在████████擔

任夜班警衛。黃強因深夜常在家中吼叫，住戶向林祥明反映後，林祥明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市汐止區 ██████████ 住處外按門鈴，想勸導黃強，也曾經會同警察一起到場，但黃強都沒有開門。黃強因此對林祥明心生不滿，竟萌生殺人之意，他在民國106年10月12日晚上6時55分左右，拿著雙人牌料理刀1把，下樓走到 ██████████ 1樓大廳，趁林祥明背對他的時候，持料理刀往林祥明的脖子左、右揮砍，導致林祥明左頸部（下巴向下3公分處）受有18乘5公分的銳器創傷，傷口深達7公分，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18乘3公分的縱向傷口，深達5公分，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3.8乘1.2公分銳器創傷，他接著又把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導致林祥明前胸（位於雙乳向下處）受有8乘2.5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別受有2乘2、5乘1.5公分挫傷，在 ██████████ 對面和吳素貞一起經營炸雞攤的吳大國，看到雙方衝突情況，馬上大聲喝止，林祥明趁機奮力掙脫黃強，用雙手摀住頸部傷口，往社區門外逃離，黃強則拿著料理刀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的傷口，癱坐在地，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話，只對吳素貞說：「██████████、黃自強」，吳素貞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到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但林祥明最後仍因為遭銳器砍切頸部，雙頸銳創、頸部血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晚間8時不治死亡。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即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前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都不是。

法官問

被告就今日庭期進行，是否可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為完整之陳述？

被告答

可以。

法官問

檢辯雙方針對被告之就審能力，有無主張？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意見。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諭知：被告或辯護人於本件刑事程序中，如有察覺被告有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無法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或心神喪失等情形，請隨時陳報法院，本院將視情形為休息、或停止審判程序。

法官問

檢察官於起訴後，有無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全部之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張嘉婷答

均已開示完畢。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於本次庭期前，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與

被告先行確認本案之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是，已依法確認。

法官問

辯護人就聲請傳喚證人部分，有無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先行製作陳述紀錄開示予檢方？或直接引用檢察官所開示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107年7月12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即被證1）作為預料其陳述要旨之書面？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引用台北市立聯合醫院107年7月12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法官問

聲請傳喚鐘國軒醫師、曾念生醫師部分是否也是直接引用該院病歷報告？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是。

法官問

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意見。

法官問檢察官

檢察官關於本案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或就所主張本案應適用法條為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有無補充更正或變更之處？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主張被告不構成殺人罪，但辯方無聲請變更起訴法條。

法官問

就起訴書所載「黃強因深夜常在家中吼叫，住戶向林祥明反映後，林祥明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市汐止區 [REDACTED] 住處外按門鈴，想勸導黃強，也曾經會同警察一起到場，但

黃強都沒有開門」部分，辯護人於111年2月8日刑事準備程序（一）狀、2月21日刑事準備程序（四）狀，及今日早上8：00才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五）狀中，認此部份記載有預斷之虞，建議將「林祥明」曾前往黃強住處外按門鈴改為「社區保全人員」曾前往黃強住處外按門鈴，此部份是否主張？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是，因此部分並無證據顯示是由林祥明會同其他保全人員由警察陪同前往，不爭執有保全人員到場。

法官問

檢察官就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檢察官在今日準備程序前並未收到刑事準備程序（五）狀，方才簽收時間是在今天早上9：31，在院檢辯審前會議時已約定書狀交換之時間，約定時間顯然並非今天，而是前天就應交換完畢，檢察官尚未閱讀過辯護人今日提出書狀之相關內容，依審前會議結論，建議不要將本狀列入參考。

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規定，辯護人在為訴訟行為時應本於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的權利，不得濫用，並不得無故拖延，辯方今天才將書狀交予檢方，然看書狀內容辯護人內部應該已經有討論，而且顯然應該在今天之前就討論、撰寫完畢，但是仍然到今天早上才提出書狀，檢方認為已有濫用權利跟無故拖延之情形，建請不將該書狀列入討論。縱使列入討論，起訴書係檢察官列相關證據加以證明，至於能不能證明是在審判期日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而不是由辯護人來幫我們更正起訴書內容，假設裡面並沒有任何預斷或偏見，係無理由變更起訴書。

另有關方才詢問辯護人聲請傳喚精神鑑定報告之鑑定人部分，辯護人之前書狀請求傳喚鑑定人之待證事實，係就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均為主張，但是檢方看過精神鑑定報告內容，認為鑑定報告似乎沒有辦法證明刑法第19條第1項

部分，辯護人主張鑑定人能證明19條第1項，是否表示之前辯方已經訪談過鑑定人，且可預料鑑定人在審理時會講出被告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之情形，如果是這樣，應請辯護人提出相關約談紀錄，如果要請鑑定人來講精神鑑定報告內容，爭執點應該限於刑法第19條第2項，而不包括刑法第19條第1項。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本案無法特定保全人員為林祥明，詳見刑事準備程序（一）狀、（二）狀記載，而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此部分縱使林祥明有前往勸導，黃強既然沒有開門，便無法確認前來規勸之人是否係林祥明，無法說明黃強因此對林祥明產生殺人動機，同時黃強亦未承認上開動機，或有足認上開事實之表現，且審酌黃強有精神病史，客觀而言，其動機是否能解讀為一般人因細故殺人實有疑問，是以就起訴書記載黃強因此心生不滿萌生殺人動機部分屬主觀臆測，可能使法院產生不當之預斷。

就傳喚精神鑑定人部分，辯護人事前並未曾與鑑定人進行過訪談，就被告於行為時有無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或為明顯減低，待證事實應屬相同。

法官諭知：

有關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住戶向林明祥反映後，林明祥曾前往黃強位於…」部分之記載，因單純牽涉被告殺人犯罪原始起因，尚非與其犯意等構成要件密不可分，且有違預斷排除原則之虞，故請檢方就此部分予以刪除並更正為「社區保全人員」，並待審理期日藉證據調查過程，再整體顯現由國民法官法庭直接接觸證據資料後判斷。

法官問被告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黃強（原名：黃自強）與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

，林祥明同時在[REDACTED]擔任夜班警衛。黃強因深夜常在家中吼叫，住戶向林祥明反映後，林祥明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住處外按門鈴，想勸導黃強，也曾經會同警察一起到場，但黃強都沒有開門。黃強因此對林祥明心生不滿，竟萌生殺人之意，他在民國106年10月12日晚上6時55分左右，拿著雙人牌料理刀1把，下樓走到[REDACTED]1樓大廳，趁林祥明背對他的時候，持料理刀往林祥明的脖子左、右揮砍，導致林祥明左頸部（下巴向下3公分處）受有18乘5公分的銳器創傷，傷口深達7公分，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18乘3公分的縱向傷口，深達5公分，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3.8乘1.2公分銳器創傷，他接著又把林祥明拖到社區中庭，導致林祥明前胸（位於雙乳向下處）受有8乘2.5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別受有2乘2、5乘1.5公分挫傷，在[REDACTED]對面和吳素貞一起經營炸雞攤的吳大國，看到雙方衝突情況，馬上大聲喝止，林祥明趁機奮力掙脫黃強，用雙手摀住頸部傷口，往社區門外逃離，黃強則拿著料理刀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林祥明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的傷口，癱坐在地，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林祥明已經不太能說話，只對吳素貞說：「[REDACTED]、黃自強」，吳素貞看到林祥明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醫護人員到場後將林祥明送到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但林祥明最後仍因為遭銳器砍切頸部，雙頸銳創、頸部血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晚間8時不治死亡。」，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是否承認犯罪？

被告答

否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沒有殺人。

法官問

請陳述答辯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法官問

請陳述辯護要旨。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如歷次準備書狀所載，並補充如下：

黃強因罹患精神疾病多年，自97年起領有永久重大傷病卡，診斷為思覺失調症，並因經年累月服用精神藥物，致記憶不佳，而對起訴書所載事實並無任何印象，就拍得黃強監視錄影器畫面，其影像模糊而無法辨認黃強手上是否持物，且亦無法辨識林祥明移至中庭是否係由黃強拖行所致，又從案發時其所在位置，於昏暗天色下是否可清楚辨識他人身分亦有疑義，故就起訴書指述被告所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為無罪答辯。

法官問

有無認為應變更適用法條之情形？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

法官問

起訴書記載「黃強因深夜常在家中吼叫，住戶向林祥明反映後，林祥明曾前往黃強位於新北市汐止區 [REDACTED] 住處外按門鈴，想勸導黃強，也曾經會同警察一起到場，但黃強都沒有開門」乙節，是否爭執？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如剛才所述，林祥明曾前往新北市汐止區 [REDACTED] 住處，因無法特定而應更正為保全人員。

法官問

有無爭執林祥明有到場？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爭執其有到場。

法官問

本院於書狀交換階段，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項與檢、辯雙方先行聯絡試行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經整理後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有何意見？下列不爭執事項記載是否均正確？

- (一)被告黃強與被害人林祥明都住在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 [REDACTED]，被害人同時在[REDACTED]擔任夜班警衛。
- (二)被告深夜常在家中吼叫，社區保全人員曾前往被告位於新北市汐止區[REDACTED]住處勸導，也曾會同警察一起到場，但被告都沒開門。
- (三)被告於106年10月12日晚上6時55分許，在[REDACTED]一樓大廳，自背後攻擊被害人，並與被害人扭打至露西亞社區一樓中庭。
- (四)被害人於106年10月12日晚間6、7時許，左頸部（下巴向下3公分處）受有18乘5公分、深7公分之銳器創傷，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18乘3公分、深5公分之縱向傷口，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左下巴受有3.8乘1.2公分銳器創傷；前胸（位於雙乳向下處）受有8乘2.5公分挫傷，左右膝間分別受有2乘2、5乘1.5公分挫傷。
- (五)在[REDACTED]對面的吳大國有看見被告與被害人之衝突過程。
- (六)被害人逃到該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雙手摀著脖子傷口，癱坐在地上，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被害人已經不太能說話，只對吳素貞說：「[REDACTED]、黃自強」。
- (七)吳素貞看到被害人頸部流血，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醫護人員到場後將被害人送往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但其最後仍因為遭銳器砍切頸部，雙頸銳創、頸部血

管銳創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晚間8 時不治死亡。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在111年2月21日刑事準備程序（四）狀中否認被告持扣案料理刀犯案，及造成被害人受有如不爭執事項（四）所示傷勢等節，則被告就此部分是主張如何攻擊？攻擊部位為何？造成傷勢為何？

被告答

我不記得當天發生的事情。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不否認被害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本件主張被告有思覺失調，就被告自己及目前卷內資料僅有監視錄影器看到被告以雙手在被害人背後做攻擊動作，攻擊部位靠近被害人上背部，至於其他傷勢及被害人最終死亡結果之發生，目前從卷內資料及被告自己之記憶都沒有辦法獲得清楚的呈現，此部分認為就客觀事實上沒有辦法證明檢察官如起訴書所載是用銳器攻擊被害人。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同黃律師所述。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否認上節，是否具體主張相異事實抗辯？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目前無。

法官問

本案檢方是否主張被告犯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並應予以加重？如有，請敘明之。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

另請審判長跟辯護人確認是否主張被告有攻擊被害人，只是沒有成傷，連傷害罪的部分都否認。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我們認為本件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即使要成立傷害罪，在被告長期患有思覺失調症的情況下，其主觀上根本就沒有攻擊之意思，就起訴書客觀事實，殺人也是一定客觀上涵蓋比如傷害致死的部分，但本件跟被告討論之後，被告堅持無罪答辯，所以沒有要在此部分為變更起訴法條之主張。

法官問

被告跟辯護人事否爭執犯意？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爭執有殺人犯意。

法官問

本案檢察官有無具體求刑？

檢察官張嘉婷答

審理時參酌被告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意見後再一併表示。

法官問

起訴書指訴被告持扣案雙人牌料理刀1把為本案犯行，則檢察官是否聲請沒收該把料理刀？

檢察官張嘉婷答

有。

法官問

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依據本院庭前先行與檢、辯雙方聯絡協商整理爭點之結果，與檢、辯方才之陳述，整理本案爭點如下，有何意見？

- (一)被害人所受18乘5 公分、深7 公分之銳器創傷、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18乘3 公分、深5 公分之縱向傷口，及左下巴受有3.8乘1.2公分銳器創傷，是否為被告所為？
- (二)被害人所受前胸8 乘2.5 公分挫傷，左右膝間2 乘2 、5 乘1.5 公分挫傷，是否為被告所為？
- (三)被告是否持扣案雙人牌料理刀攻擊被害人？
- (四)被告是否基於殺人犯意而為攻擊被害人之行為？
- (五)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之免責事由？
- (六)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
- (七)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之減刑事由？

檢察官林嘉宏答

爭執事項(五)之意見同前所述，目前卷內證據中，尤其是鑑定人的部分，目前沒有辦法證明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1 項之適用，列證據的待證事實應該是依據卷內呈現的事實主張，不是預測在審理時會幫你翻供，或是跟之前的意見做不同的主張，例如證人吳素貞，檢方記載的待證事實就是她在警詢跟偵查所為之陳述，不會預測她在審理時會幫我們講出更多的事實，例如她有親眼目睹被告跟被害人扭打的情形，同理，我們也不應該預測鑑定人在審理時會做跟他之前的精神鑑定報告不同的陳述，而把它列為待證事實及爭點，除非被告跟辯護人之前真的有跟鑑定人訪談而鑑定人說被告可能符合刑法第19條第1 項，否則檢方認為該爭點不應該列入。

被告答

我聽不懂你們在說什麼，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依目前雙方爭點，書狀往來及聯絡方式，目前確實沒有跟聲請傳喚之鑑定人接觸過，此部分要先聲明，希望檢察官不要誤會，在鑑定報告裡面雖然只有提到第19條第2 項，就19條第1 項部分也說似乎是未達，但辯護人經過跟被告訪談的過程，綜合卷證包括檢察官開示的光碟跟現場狀況，認為鑑定人有可能會在證據呈現的情形下，補充其原來鑑定報告的意

見。

法官問

對此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就如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原因其情狀是否能依刑法第87條入相關處所施以監護，此部分應有爭執必要，建議列入爭執事項。

法官問

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刑法第87條監護處分最近修法，不管是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都有施以監護的可能性，如果能聚焦本案爭點是刑法第19條第2項，在詢問鑑定人時只要針對這個部分做準備，國民法官也能夠針對被告有沒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專注審視卷內相關證據，如果爭點再擴張到刑法第19條第1項就有可能會失焦。

法官問

關於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檢察官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張嘉婷答

如之前書狀所載。

法官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對於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如之前書狀所記載。

法官問

就辯護人爭執檢證9、10、35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如之前書狀所記載。

法官問

檢方111年2月14日聲請調查證據之編號4（即檢證9、10）之被害人林詩婷於警詢、偵訊之供述，是否得聲請僅作為科刑證據調查？

檢察官張嘉婷答

證人林詩婷除了證明死亡之犯罪結果外，對於死亡之經過有其他細節之證述，認仍有罪責調查之必要性。

法官問

檢證9、10若亦作為罪責證據，則檢察官對於辯護人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因檢察官認為證人林詩婷部分可以在被害人陳述意見部分讓其陳述意見，故為減輕國民法官負擔，僅聲請調查其先前供述證據，未聲請傳喚作為證人，但若辯護人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則聲請傳喚證人林詩婷，待證事實如罪責證據編號4所載。

法官問

辯護人有何回應？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本件辯護人不爭執被害人死亡結果也不爭執被害人傷勢，就檢察官方才意見，不知道檢察官所謂死亡的細節為何，請檢察官具體說明；如果檢察官所稱是客觀上的證據比如說傷口、就醫過程、現場經過等等，在檢察官檢證29、31、21的警方偵查、法醫結果報告就上開傷勢及被害人死亡前狀態都有清楚說明，如聲請傳喚證人林詩婷詰問，反而使上述書證效力受到影響並造成程序冗長，認無傳喚必要。

檢察官林嘉宏答

辯護人不爭執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但是辯護人不爭執不代表檢察官就可以免除提出證據的責任，雖然不爭執被害人客觀

上死亡，但是被害人在受到傷害至死亡這段期間，究竟是很快就死亡，還是經過一段時間並非常痛苦而死亡，這兩者之間有相當之區別，在罪責以及量刑之部分都可以給國民法官參考，所以死亡之情形為何應係重要爭點，不是只看死亡之結果，應該也要參酌死亡之過程。

法官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被告答

不懂，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如之前書狀所記載。

法官問

除如111年2月21日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所載回應辯護人對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外，有無補充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

法官問

就聲請傳喚證人張保台、黃尚佑部分，因其等業於警詢、偵訊時證述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內容，被告及辯護人亦不爭執前開證述之證據能力，就調查必要性部分，是否得以調查證人張保台、黃尚佑於警詢、偵訊供述之方式取代傳喚證人，以減輕國民法官之負擔？

檢察官張嘉婷答

此部分除了如之前書狀所載之外，因被告、辯護人他們僅不爭執社區保全人員會同警察到場去被告住處勸導，但對社區保全人員是否係林祥明一事，被告跟辯護人是有爭執的，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張保台、黃尚佑待證事實雖然相同，但二人身分不同，一位是社區總幹事、一位是主委，看事情的角度不一樣，提供的資訊也不一樣，仍希望傳喚該二名證人到場，讓國民法官可以綜合認定為何檢察官主張起訴書所載社區保全是林祥明，不能僅以調查筆錄之方式取代聲請傳喚證

人，而且證據方法上，人證比宣讀筆錄可以給國民法官更強烈的印象，也能達到直接審理的目的。

法官問

聲請傳喚的二位證人，是否皆可證明到場的人為林祥明？

檢察官張嘉婷答

兩位證人均可證明林祥明有到場，且可證明犯罪動機，因兩位證人之身分不同，看事情的角度不同，認有合併考量兩位證人證言之需要。

法官問

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同意僅以警詢及偵訊筆錄作為證據，本件證人張保台及黃尚佑於案發當時均未在現場，也沒有親身經歷案發經過，事情發生之後才知道本案，案發後才到警局接受訊問，沒有辦法證明被告有為起訴書記載之犯行，此外就檢察官主張動機之部分，以及在書狀裡提到的被告平常之素行，兩位證人的筆錄已有充分之陳述，認無傳喚證人之必要。

法官問

關於答辯要旨及前述爭點，被告及辯護人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同之前書狀所載，並於今日提出之準備程序（五）狀，補充聲請員警逮捕被告之密錄器影像光碟，勘驗時間16分25秒至18分25秒，檔案同檢證34（被證5）。

另補充聲請調查臺北市聯合醫院被告病歷資料（被證6）。

選任辯護人邱榮英律師答

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2項，補充聲請調查被證7（電子卷證卷七第182頁）權狀收據，作為科刑證據，待證事實為被告犯後態度。

另增加被證8（紙本卷卷七第233頁，電子卷證卷七第236頁）之雙方民事調解筆錄，作為科刑證據，待證事實為被告犯後態度。

法官問

就聲請鑑定人楊添圍醫師部分，是否聲請更正鑑定人姓名為楊海舜？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是。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意見，此部分依辯方更正為主。

法官問

就辯護人於先前書狀中聲請調查證據、今日早上才遞狀補充聲請調查證據（被證5、6）、剛才當庭補充聲請調查（被證7、8）之部分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辯護人先前書狀中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意見如書狀所載。

今日早上遞狀及當庭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依照審前會議之裁示，建議不列入本案之考量，就調查必要性部分因為沒有看過，沒有辦法表示意見，聲請改期。

檢察官林嘉宏答

方才檢察官提出妥適審判法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今天早上檢察官9：31才收到書狀，剛才辯護人又當庭提出證據調查，認為此有無故延宕的情形，是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請審判長參酌，今日檢察官受到突襲沒有辦法當庭回應，也沒有辦法直接做相關妥適之回答，請法院見諒，聲請改期，讓我們有時間討論再做適當之回應。

法官問

今日早上聲請調查被證6部分，待證事實跟之前聲請調查之

被證2同一，是否捨棄被證6之聲請？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被證2、6之待證事實部分雖有類似情形，但被證2未完整呈現黃強數十年罹患精神疾病之病史及生活情形，被證6應可適當使國民法官瞭解黃強之品行及生活狀況，此部分仍維持聲請，請庭上審酌。

法官問

今日聲請之被證5 部分，與檢證34為同一檔案，此部分是否捨棄聲請？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檔案雖為同一，但勘驗時間不同，呈現之待證事實亦不同，故希望仍於審理期日時勘驗該時間段。

法官問

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勘驗部分，辯護人聲請勘驗的時間段會有個資的問題，待證事實部分其實可以透過調查被告的筆錄跟詢問被告可以取代，其他部分要給檢察官時間討論才有辦法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影片中確實有個資的問題，此部分捨棄聲請調查。

法官問

就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同書狀所載。

法官問

依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審理計畫宜記載被告詢問程序之起訖時間，是需確認檢、辯雙方是否於罪責及量刑部分，均聲請詢問被告？

檢察官張嘉婷答

如書狀所載，罪責及量刑部分均聲請詢問被告。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罪責及量刑部分均聲請詢問被告。

法官問

對檢察官聲請詢問被告，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對辯護人聲請詢問被告，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希望等辯護人詢問完被告後再由檢方詢問，因為考量被告供述的性質及從武器對等的角度，被告形同辯方的友性證人，所以由辯方先為詢問較為恰當，罪責及量刑部分皆是。

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辯方認為應由檢察官先為詢問，就刑事訴訟法規定以及憲法原則，辯方本來就是要為被告最大利益做考量，不理解檢察官所稱被告形同辯方友性證人一事，被告本來就不自證己罪。

法官問

兩造均未聲請調查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量刑資料，是否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

法官問

法院為明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並評議決定之程序事項，如重複起訴、本案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等，擬調閱被告之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依職權在科刑證據調查階段提示、調查，以明本案量刑評議之前提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就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之記載、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證據能力、審理期日調查之必要性為評議。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之記載、證據能力及於審理期日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如附件），並簡要說明理由如下：

一、針對爭點部分之評議意見

(一)就刑法19條第1項部分，辯護人就爭點已經主張一定事實關係，也提出一定證據，可使法院了解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至於辯護人就此部分主張之證據是否足夠？是否可採？係需於審理階段調查證據後再行判斷的問題，尚不能逕自爭執事項中刪除。

(二)就辯護人所提增列本案是否增列刑法第87條為爭點部分，因被告倘若符合同法第19條第1、2項事由時，依法即需審酌有無施以監護之必要，故毋須列入爭執事項。

二、針對證據能力之評議意見

(一)就檢證9、10證人林詩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檢證35證人林詩婷、林志偉書信1份部分若僅作為量刑事項之證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二)其餘檢、辯聲請調查之供述跟非供述證據則均有證據能力。

三、就調查必要性之評議意見

(一)就檢證9、10證人林詩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部分，認與本案科刑事項即犯罪所生危害等具關聯性，有調查必要；就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林詩婷及就罪責部分調查林詩婷警、偵訊證述部分，因其待證事實卷內已有被害人照片及法醫研究所報告書記載明確，認無調查必要。

(二)就檢證13、14證人黃尚佑及檢證11、12證人張保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部分，依聲請意旨，涉及被告犯罪動機等情事，有調查之必要。就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黃尚佑及張保台部

分，因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警偵訊證述之證據能力，且為減輕國民法官負擔，尚無調查之必要。

(三)就檢證19、20、21被害人照片及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部分，與兩造爭點密切相關，認均有調查必要性。就檢證35證人林詩婷與林志偉間書信部分，與本案犯罪所生危害等量刑事項有關，亦有調查必要。

(四)就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即精神科醫師鐘國軒、曾念生部分，因此部分待證事項，卷內精神鑑定報告及病歷資料已記載明確，認無重複調查必要。聲請傳喚證人沈郁欣部分，因其長期未與被告同住，其證述顯難證明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59條之事由，亦無調查必要。就辯護人聲請調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被告病歷資料部分（被證6），依聲請意旨，其待證事實已有被告於三軍總醫院及臺北醫學大學就診之病歷資料可資佐證，依證據最優原則，就同一性質之證據無重複調查之必要，爰駁回其聲請。

(五)被證7、8部分與被告是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相關，屬科刑證據，有調查必要，辯護人雖於今日方聲請調查證據，違反審前會議協商檢辯雙方應於111年2月22日前提出所有書狀之協議，惟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尚可於準備程序補充提出於法院，故此部分仍准予調查。

(六)其餘檢、辯所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本院合議庭均認有助於佐證被告犯罪事實，或實際彰顯量刑考量因子情形，而均具調查必要性，應均予調查。

法官向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表示，二造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前開本院裁定准予調查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如書狀所載。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如書狀所載。

法官問

就文書證據之調查方法，是否均同意當庭以電子卷證方式全部提示，並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2項由聲請人就待證事實具證明力部分告以要旨，必要時始改依同條第1項規定宣讀？

檢察官張嘉婷答

同意。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方聲請當庭播放檢證17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部分，共有幾個檔案？檔案時間多長？是否特定範圍？

檢察官張嘉婷答

總共有5個檔案，前4個檔案全部播放，時間皆在2分鐘以內。最後一個檔案只播放監視器顯示時間18：56：18起至18：57：36。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檢證15、16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是否即為檢證17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是否考慮先播放檢證17之錄影畫面，再行提示翻拍照片，以加速證據提示之速度？

檢察官張嘉婷答

檢證15、16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是檢證17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之翻拍照片，到時候有可能是交錯的，原則上會先看翻拍照片讓國民法官瞭解拍攝角度後再播放錄影畫面。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聲請調查檢證34密錄器影像光碟部分，待證事實為被告審判外不利於己之供述，本質上似屬被告審判外陳述，是否放在認定罪責證據調查之最後階段，與其他被告供述相關證據一起進行調查？若同意，調查順序為何？

檢察官張嘉婷答

依書狀所記載是放在最後進行調查，之後才是被告的筆錄，同意將勘驗密錄器部分與調查被告警詢、偵查供述部分一起調查。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應放在罪責證據調查最後階段進行調查。

法官問

密錄器影像跟被告供述調查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先播放密錄器影像再提示筆錄。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邱榮英律師答

密錄器部分無意見。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主張檢證19、20、21之證據調查，恐有過度刺激國民法官之虞，檢察官有何意見？對於上開證據之調查方法，如何避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如書狀所載，殺人案件本來就會有現場、被害人照片，檢方並沒有蓄意去扭曲或誇大這些照片，就具刺激性部分已經做適當挑選，若國民法官無法調查相關證據應該在選任程序時就要做相關處理，而不是以此做為限制檢方出證之理由，檢方出證的時候也會盡適當照料義務，不會造成國民法官不必要的負擔，比如說提示相關證據之前會預做警示，讓國民法官有心理準備再為提示。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邱榮英律師答

檢方提供檢證20共有7張照片，卷證中之照片為全彩，是否以黑白照片呈現較不具刺激性，重複之傷口照片是否可以選擇一張呈現即可，比如說卷證第99頁照片23跟照片24其實是同一部位傷口、同一方向拍攝，建議選擇一張照片呈現即可，第91頁編號8之傷口照片，傷口沒有呈現得很明顯，但卻拍攝到被害人之隱私部位，請檢方考慮不要選擇這張照片，第92頁編號9亦同，請檢方考慮不要選擇這張照片。

檢察官張嘉婷答

黑白照片沒有辦法呈現完整內容，亦非真實原始狀況，黑白照片中無法判斷是血跡還是污漬，並應讓國民法官接觸到原始證據，檢方並未刻意誇大編輯畫面，不應以此為由要求檢方變造原始證據。照片23及照片24部分，同意捨棄照片23。編號8要呈現胸口挫傷狀況，因為編號10是近拍，沒有辦法呈現相對位置，隱私部位會做遮隱。編號9是唯一一張有拍

攝到被害人雙膝傷口之照片，一定要提示，隱私部位會予以遮隱。

法官問

就證人林詩婷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檢證9、10）及林詩婷、林書偉書信（檢證35）等科刑證據之調查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先調查筆錄再調查書信。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中，均有多項兼具罪責證據及量刑證據性質，就此類兼具雙重性質之證據，是否於調查罪責證據階段一併說明量刑部分之待證事實即可？

檢察官張嘉婷答

是。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希望罪責調查與量刑調查分離，雖然是使用共同的證據，但切入的角度不同，若罪責部分就開始陳述量刑，程序會不太順暢，可能阻礙國民法官的理解。

檢察官張嘉婷答

請辯護人特定量刑待證事實為何，因為書狀內皆記載刑法第19條，刑法第19條是罪責證據，如果要使用同一份證據，請辯方特定其分別欲提示之範圍。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以被告病歷資料為例，就其病情及病史可整體判斷行為當下是否有發病情形，就其就醫之生活狀況或智識程度亦可由病

歷資料中加以說明，故此部分可說明刑法第57條第4款及第6款之量刑適用。

檢察官張嘉婷答

請具體特定範圍。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病歷資料非常多，會以節本方式呈現。

檢察官張嘉婷答

節本的部分可否先提供給檢察官檢視。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目前尚未特定範圍。

法官諭知

此部分會在評議審理計畫時決定是否在罪責及量刑部分都進行調查。

法官問

本院擬將證據調查分為罪責及科刑事項兩部分調查，就此二部分調查證據次序之安排，均係先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之全部證據後，再調查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就檢辯雙方聲請詢問被告及法院訊問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4項規定，在調查關於犯罪事實證據之最後進行，量刑部分因雙方亦均有聲請詢問被告，此部分亦安排在調查證據之最後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對於檢辯雙方詢問被告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由辯方先詢問，再由檢方詢問。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同前所述，希望由檢方詢問，再由辯方詢問。

法官問

對於開審陳述、證據調查、罪責及量刑辯論所需時間是否如書狀所載？

檢察官張嘉婷答

是。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邱榮英律師答

被證7提示時間需要2分鐘。被證8提示時間需3分鐘。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開審陳述需要20分鐘，罪責及量刑辯論需要30分鐘。

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評議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前開關於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製作為審理計畫。

法官復行入庭。

（提示審理計畫初稿交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閱覽並告以要旨）

法官諭：

一、續行準備程序。

二、關於審理計畫，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如下：

- (一)開審陳述係證據調查之引言，並非調查證據本身，目的在使國民法官法庭瞭解爭點及歧異所在，順利掌握之後證據調查步驟的綱要，請檢辯簡要為之，不對證據內容做實質辯論，避免提前辯論；並請檢辯勿陳述欠缺證據調查支持的言詞、引用他案報導、進行駁斥對造可能的答辯，亦即請勿有足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見事項之陳述，若有違反，本院將予禁止。
- (二)在證據調查程序，請檢辯不要過於偏重對證據之評價以支持自己整體之主張，避免使國民法官混淆何者為證據內容，何者為具有評價性質之意見，因而誤將意見當作認定事實之證據。又國民法官法第77條有關就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係對於該項提出在法庭上之證據表示意見，而非綜合全部證據資料辯論之意旨，亦即並非在證據調查階段，就進行本案的實質論告或辯論，以避免訴訟程序冗長、重覆，因此請檢辯雙方勿藉由此階段的表示意見，進行實質辯論。同樣為避免證據調查後表示意見肥大，而成為實質辯論，請檢、辯在每項證據調查完畢後，如需表示意見，推由一人為之，避免由多人就同一證據表示意見。
- (三)證據調查次序部分，原則上分為犯罪事實跟量刑兩部分，其中調查關於犯罪事實部分，得就同一證據併為調查相關量刑事項，而不再重複於量刑部分重複調查，並依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儘量遵循檢辯自主決定之調查順序。
- (四)證人以詰問方式調查；扣案料理刀以提示交辨認方式調查；錄影光碟以電子設備播放其影像或聲音方式調查，若勘驗重點在於聲音內容，請當庭提供譯文供合議庭對照；書證則以提示電子卷證告以要旨方式調查。另就書證部分，請本於原始既有證據內容說明要旨，不宜另行不當添加、裁減，另詰問鑑定人部分，詰問內容請以鑑定人先前已出具之鑑定報告為限，勿超出鑑定報告內容或就鑑定報告內容所無之事項要求鑑定人表示個人意見而與該鑑定報告為相異之鑑定結果，期間若審判長認為檢辯雙方告以要旨內容已涉及未曾開示予

對造事先知悉，或有個人解讀、提前辯論的狀態，或上開違反詰問鑑定人之情況，將予以當庭示警並提醒注意，若檢辯仍執意繼續違規進行，可能將立即裁定駁回、禁止此部分證據調查，並於本案予以全部排除適用。

- (五)就辯方表示檢證19至21恐有過度刺激影響國民法官心證之效果部分，本院認為忠實還原被害人遇害情狀，尚無變動原始證據及限制檢察官提示方法之必要，惟倘經選任程序選出之國民法官具體表示觀覽相關情境場面，將產生噁心、厭惡或恐懼等不適感覺，本院再考量有無請檢方變更提示方法之必要。
- (六)因檢方有聲請調查播放卷內錄影檔案，而本案因具模擬性質，請儘量注意去識別化，將足以不當揭露原始案件個資予以遮隱。
- (七)就審理期日第1日之調查證據時間，因原則尊重檢辯雙方預估之調查證據時間，故在時間安排上，已明顯超出上班時間，惟自16:30起，多屬檢察官提示書證部分，請檢察官於實際調查時，視情況縮短時間，以免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
- (八)就被告詢問部分，依目前審理計畫即排定認定犯罪事實及量刑階段之分別詢問。至於詢問順序部分，因為檢察官有提出以被告供述作為證據使用，基於檢察官舉證原則，還是排定先由檢察官先行詢問，再由辯護人詢問。
- (九)辯論程序時，請以審判時呈現之證據調查結果為論述基礎，必要時並得引用已經調查完畢之書物證內容，但引用時請避免過於詳盡，形同重複調查證據；另請不要使用未經法院認定有證據能力之審判外資料，若有使用相關投影片，亦請勿陳述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的言詞，倘有違反，審判長將行使訴訟指揮權，限制舉證方出證。
- (十)關於本案書證各項證據資料電子卷證及光碟檔案，請事先提供給本院通譯、書記官，讓同仁可以順利在調查證據階段中

提示、播放。關於法律見解部分，如果雙方在辯論過程中要引用法律見解，請保持完整性，不要特別擷取特定範圍。其餘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應進行事項流程，如審理計畫書所示。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計畫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檢證20之部分剛才有捨棄1張，所以現在是6張。

另證據調查部分今日合議庭方予以裁定，因此檢方順序上負責之部分會更動，會盡快陳報予法院。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證人吳大國、證人吳素貞部分均由呂律師負責，其他部分沒有意見。

被證7、8部分由邱律師負責。

法官當庭依據檢、辯雙方之陳述，修改審理計畫，並將修改後審理計畫列印，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審理計畫無誤後簽名附卷。

法官諭知

一、經合議庭評議後，本案需120名候選國民法官，並已於111年1月24日完成抽選。

二、寄送予國民法官之問卷，經徵詢檢、辯雙方意見後，合議庭業已決定問卷之內容並寄送與候選國民法官（交付寄送予國民法官之調查表、問卷及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書繕本與檢察官、辯護人收受）。

法官問

本次審理程序將依國民法官法第3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之規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並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案於111年4月12日上午9時10分至11時10分行國民法官（含備位）之選任程序，並依下述方式進行：

- 一、因本次將於1日內進行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為避免選任程序冗長，增加候選國民法官負擔，本次選任程序經審前會議檢辯雙方同意，倘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以上，即依照國民法官法第30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決定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次序。
- 二、本次模擬法庭成員所需母數為16人（正取6位加上備位2位，以及檢辯不附理由得各行使拒卻4位計8位，合計16位），法院依前述次序，先就序號1至1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6人為一組，進行分組訊問。
- 三、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 四、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16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前揭1之次序補足，直至依序有16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止。
- 五、嗣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拒卻至多4名候選國民法官，最後依最初抽籤序號順次先後，裁定依序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 六、倘到場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30人以下，則回復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以下規定，採先問（仍以6人為一組方式進行分組訊問）再抽（依最終抽籤順序裁定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序號順次）。
- 七、本院詢問之問題，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應或得

裁定不選任事由（國民法官法第13至16條）為原則，至檢辯雙方補充詢問之問題，若經本院認涉污染或使國民法官對案情產生預斷，則禁止該問題之提問。又檢辯雙方請嚴選問題，且因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受選任，並非被告或證人，檢辯雙方詢問時，請以懇切態度為之，勿因認其回答恐有不實而為不當之質疑。

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被告是否希望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到場？

被告答

都可以，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請被告到場。

檢察官張嘉婷答

因本案涉及暴力犯罪，建議被告以視訊方式參與選任程序，避免國民法官有負擔，無法自由陳述。

法官諭知

經合議庭事前評議，本案被告所涉為暴力性犯罪，為免候選國民法官受訊問過程中陳述個人隱私事項時，因被告在場而有心理壓力，無法自由陳述，依國民法官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認應限制被告在場權，而使被告以視訊直播方式聽聞對候選國民法官訊問及陳述內容，若被告對於是否行使拒卻權有意見時，將予被告與辯護人適當討論時間。

法官問

本院已定111年4月12日上午9時10分為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於111年4月11日或111年4月8日提早到庭檢閱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以利選任程序之順利進行？

檢察官張嘉婷答

希望能提早到庭檢閱，至欲於何時段到庭，容後向法院陳報。

選任辯護人呂政諺律師答

希望能提早到庭檢閱，至欲於何時段到庭，容後向法院陳報。

法官諭知準備程序終結。

本件已經審判長指定於111年4月12日上午9時10分，於本院四樓大禮堂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111年4月12日下午1時30分、111年4月13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應自行到庭均不另傳喚、通知，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 察 官

辯 護 人

被 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法 官